

# **图灵班导师制**

图灵班导师制是竺可桢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培养机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实施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发挥在本科学生培养中高水平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为图灵班学生学习和成长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特制订图灵班导师制实施方案。

## **一、导师信息**

图灵班导师分为成长导师和科研导师，导师可向计算机学院拔尖人才工作委员会提交《图灵班导师信息表》（见附件），经工作委员会审核汇总后向学生发布图灵班导师库。

联系人：张小彬； Email：zhangxb19@zju.edu.cn

## **二、导师确认**

1. 学生入学后匹配成长导师，以学业指导、人生规划、思想成长为重点，主要负责学生的学业发展等，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确定科研方向；大二第二学期确认科研导师，科研导师主要负责学生科研计划及实践，学生与导师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学生可自主选择科研导师是否更换。

2. 导师根据学生申请等情况选择指导学生，在适当情况下导师可增加学生面试等环节。

3. 计算机学院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对师生双向选择结果进行审核，确定图灵班师生名单。
4. 每位科研导师每年度招收不超过 2 人。如果招生数多于 2 人，需向计算机学院拔尖人才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委员会审核。

### **三、后期计划**

学生的个性化后期培养计划由成长导师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制订和实施，并报计算机学院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备案。

### **四、科研计划**

科研导师与学生共同制订并实施科研训练计划，《竺院学生科研训练计划》（见附件）分别提交至竺可桢学院和计算机学院本科教学管理部门。

### **五、考核激励**

1. 考核：制订相关导师和学生的考核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学生考核侧重科研参与过程和成果（如参与科研过程、高水平科研成果等），导师考核侧重指导学生过程。学生毕业时对导师的指导进行打分总结；导师对指导过程和指导成果进行总结，提交《图灵班学生指导总结表》；学院结合双方所提交的总结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该导师的指导资格是否保留。

2. 激励：制订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出国交流及优秀导师的激励政策，推荐评选计算机学院或竺可桢学院的拔尖人才优秀导师。

## 六、导师资格

导师需具有招收研究生资格，具有在研科研项目，关心热爱学生，能为学生制订一套行之有效的学生科研训练方案。此外，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 1、近 2 年来作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ZJU100 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的 CCF A 类会议或 CCF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regular papers）不少于 1 篇，或近 2 年来担任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的 CCF A 类会议的 IPC 和 CCF B 类以上期刊编委；
- 2、在本科生指导方面经验丰富，有充足的时间投入，每 2 周至少 1 次面对面交流，曾经获得过相关成果者优先，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成果：指导本科学生发表过学术论文、浙江大学百篇特优本科毕业论文等。

## 七、导师职责与权力

1. 可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和面试考核结果等，择优录取学生。根据学生的学业和科研等综合表现，对所指导学生进行考评；根据指导综合情况，可参加优秀导师评选。
2. 关心学生的进步，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学生特点，对其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培养学生科学精神与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协调发展。

3. 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研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安排学生参加学术活动、研讨班活动、参加实验室项目或课题研究；帮助学生联系境外交流机会等。定期听取学生学业和科研训练汇报情况并作指导。指导学生完成科研项目，撰写学术论文。其研究成果，争取以论文形式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图灵班的学生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科研导师原则上需指导学生 SRTP 项目及毕业设计。

4. 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图灵班的活动（学术报告会、座谈会等）。

5. 导师可以向计算机学院拔尖人才委员会提出申请，解除学生的指导关系。

## 八、学生权利与义务

1. 实施导师制。学生可在计算机学院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

2. 进行个性化的培养。学生可按照制订的后期个性化培养计划实施。

3. 参与科研工作。要求学生从确定导师起，参与导师的研讨班和课题组工作，以便较早接触、了解和掌握所确认专业的学科动态，培养科研能力。学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按时完成导师交给的任务。

4. 学生参加导师优秀科研项目，可向竺可桢学院申请优秀科研项目专项经费资助，该项经费由导师统筹负责。凡在本科阶段，被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接受的论文，计算机学院或竺可桢学院全额报销版面

费。凡在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A 类推荐会议或期刊，或五年影响因子大于 3 的 SCI 期刊上以一作（除导师外）发表论文，给予师生表彰。

5. 学生参加由导师选派的世界顶尖高校或研究机构“目标学科”课程学习或研究项目，可向计算机学院或竺可桢学院申请对外交流专项经费资助。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4 年 10 月 12 日